

3. 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如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妨害電腦使用罪。

二、身分犯之意義與分類

身分犯乃「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中行為主體之問題。原則上，行為主體為一般犯，即任何自然人均得為之。惟部分犯罪中，其行為主體必須具備某特定身分，方能論罪，如瀆職罪，必為公務員方可為之，是為最標準之身分犯。刑法在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主體中，以身分為構成要件要素之犯罪，稱為身分犯。身分犯其種類可分為純正身分犯及不純正身分犯：

1. 純正身分犯：指行為人必須具備特定資格與條件，始能成立之特別犯，如無此等特定資格與條件，即無法獨自違犯，而構成犯罪。例如公務員犯瀆職罪，非公務員則否（刑§31 I）。
2. 不純正身分犯：特定資格與條件只當作是加重或減輕刑罰事由，不具特定資格與條件之人，故不能成立加重或減輕構成要件之罪，但仍可成立基本構成要件之罪。例如甲和乙合力砍殺乙父，對乙而言，固為純正身分犯；惟對甲而言，不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構成要件身分，只論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普通殺人罪（刑§31 II）。

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與強制罪之意義與區別

1.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私行拘禁，係指無正當理由而使被害人拘束於特定之空間場所內，使其身體活動受到限制，無法任意離去，例如將他人鎖在屋內，或警察非法逮捕犯罪嫌疑人。另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此乃私行拘禁之補充規定，即實施拘禁以外之其他任何不法方法，在客觀上足以侵害或限制他人基於自由意思之決定，而欲離去特定處所之行動自由者均屬之。例如綑綁他人、強押他人上車。
2. 強制罪：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所謂強暴，係指有形的強制力，通常指的是以暴力的方式；脅迫，則是以惡害通知他人，使其心生畏懼而影響或壓制其意思決定，屬於無形的強制力。又本罪的行為手段僅限於強暴或脅迫，其他方式，如詐術、催眠術等則不屬之。通說認為，強暴脅迫實施的對象，並不以直接對被害人實施為必要，縱使是對第三人或對物實施強暴脅迫，只要是針對特定之人，而足令被害人之意思決定受到影響或壓制者，亦足當之，但被害人必須同在現場，否則即無實施強暴脅迫之可能。例如取走正在騎乘機車之人之機車鑰匙，妨害他人駕駛機車的權利。

3. 二罪之區別與競合：

- (1)區別：強制罪與剝奪行動自由罪雖均屬侵害自由法益之犯罪，但保護之重點則有不同。前者在於保護個人依其意思決定而任意改變其停留處所的移動自由；後者則在於保護個人依其意願而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之意思決定及實現自由。
- (2)競合：依通說認為，僅適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即兩罪屬法規競合之特別關係，強制罪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競合時，僅論以剝奪行動自由罪即可，不須再論以強制罪。

四、竊盜罪、搶奪罪與強盜罪之區別

	竊盜罪（刑§320）	搶奪罪（刑§325）	強盜罪（刑§328）
財產法益類別	動產（不動產另有竊佔罪）。	動產。	動產、不動產、其他財產利益。
保護法益	財產法益。	財產法益兼有意思自由法益。	財產法益、意思自由法益。
手段	未經持有人同意或違反持有人之意思，破壞他人對於物持有關係，建立新的持有關係。	乘人不備公然掠取他人財務。	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足以抑制被害人抵抗能力之行為。
強制力	弱。	中。	強。
刑度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無特別規定	有，如刑§324親屬相盜，免刑、告訴乃論之規定。	無。	無。

	竊盜罪（刑§320）	搶奪罪（刑§325）	強盜罪（刑§328）
是否須強制辯護 （刑訴§31）	否。	否。	是。

五、法條競合之意義

法條競合，係指對於同一行為觸犯數刑罰規定時，僅適用其中一個最適當的刑罰規定，即足以充分評價該行為全部的不法內涵及責任內涵，而其他的刑罰規定便不再予以評價而被排斥。由於各刑罰規定相互間具有重疊且互相包含的關係，因此僅就其中一刑罰規定論處為已足，否則若對此等具有重疊現象的刑罰規定均予以適用，便會形成雙重評價，造成一罪數罰的不合理現象。

六、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

- I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台幣。
- II 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十倍。但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七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倍。

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總統公布廢止，該條例廢止後，使各該法條回歸原定處罰額度，不再提高其處罰倍數，使法條適用單純化，人民也易於查知，可維護民眾對法律之信賴。

精選試題

1.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傷害他人身體，應加重其刑至： (A) 二分之一 (B) 三分之一 (C) 四分之一 (D) 五分之一。 (A) (基警四等)
- 參刑法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2. 下列關於公務員受賄之敘述，何者為錯誤？ (A)刑法上之處罰不限於違背職務之行爲 (B)所受之賄賂應予沒收 (C)行賄者一律予以處罰 (D)對於尚未為公務員即已受賄者，有準受賄罪予以規範。 (基警四等) (C)
- ▶參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所以行賄者如果自首有可能免除其刑。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賄才有處罰。
3. 下列何種行爲成立犯罪？ (A)詐欺未遂行爲 (B)毀損未遂行爲 (C)普通傷害未遂行爲 (D)過失毀損他人物品之行爲。 (基警四等) (A)
- ▶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毀損罪不處罰過失犯及未遂犯；另普通傷害罪不處罰未遂犯。
4. 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和第一百二十二條關於賄賂罪之規定，其劃分的根據為何？ (A)賄賂物品的價值高低 (B)對於職務行爲之違背或不違背 (C)行爲主體規定不同 (D)對於國家機關形象的影響程度。 (海巡三等) (B)
- ▶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另參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所謂對於職務行爲之違背或不違背者，按最高法院五八台上八八四號判例：「刑法上之賄賂罪所謂職務上之行爲，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爲。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爲，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
5. 國家法律規定竊盜罪，其立法目的在於保護： (A)財產權 (B)自由權 (C)生命權 (D)健康權。 (普考) (A)